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 财 政 局

汕人社函〔2020〕49号

关于印发贯彻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加强复工后的用工保障工作，根据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汕人社函〔2020〕43号）精神，现制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意见实施细则》如下：

一、企业包车拼车接送员工返岗费用补助申领细则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企业因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需要，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企业全额补助。

（二）补贴标准

租用车辆产生的实际租车费用，参照当地客运公司的租车费用标准。

（三）补贴条件

省外租用一辆车次需15人以上，市外需10人以上，市内需5人以上，租用车辆的核载人数需与实际接送员工人数相匹配。

(四) 补贴资金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包车拼车接送员工返岗费用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
- 2.接送员工人员花名册(见附件2);
- 3.接送人员与企业的用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 4.包车发票。

(五) 补贴申领发放指引流程

企业待接送员工正式上岗后提出申请,提交资金申领规定的资料(一式三份)向企业所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财政部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

二、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申领细则

(一) 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对2月25日前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来汕的企业员工,车票费用全额补贴;对2月26日至3月3日来汕的企业员工,减半补贴。对于自驾返汕员工,在2月25日前返回的,按照同地区乘坐铁路列车标准给予补贴,确无铁路列车的,参照客运汽车标准,2月26日至3月3日来汕的,减半补贴。

对本地员工及老员工带新员工来汕的,经企业确认,可同等享受上述补贴政策。

(二) 申领方式

由企业为单位统一组织申领,申领后发放给员工。

(三) 补贴资金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资

金申报表》(附件 3);

2. 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4);

3. 员工与企业的用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员工乘车车票(按同地区就近到汕高铁二等票价标准或客运汽车标准)原件。

自驾返汕员工需提供始发地产生的车辆通行费、加油费、停车费相关票据或其他出行有效证明。

(四) 补贴申领发放指引流程

企业返岗人员正式上岗后提出申请,提交资金申领规定的资料(一式三份)向企业所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财政部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由单位分别发放至申领补贴员工。

三、专车接送员工返岗补助申领细则

(一) 补贴对象和范围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行业职能主管部门等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员工,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负责接送单位给予包车费用全额补助。

(二) 补贴标准

以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产生的实际费用。

(三) 补贴条件

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员工,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接送员工的实际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四) 补贴资金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专车接送员工返岗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5);

2. 接送人员花名册 (见附件 6);

3. 车票 (发票)。

(五) 补贴申领发放指引流程

承办单位待包车接送员工人员正式上岗后提出申请,提交资金申领规定的资料(一式三份)向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财政部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

四、“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工作补助申领细则

(一) 补贴对象和范围

在人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和高校与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作正式成立的“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按照为汕输送(入)人力资源数量给予每个站点工作补助。

(二) 补贴标准

“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为汕尾非国有企业一次性输送员工 50 人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工作补贴,由输入地企业所属同级政府承担。

(三) 补贴条件

输入招聘人员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四) 补贴资金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工作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7);

2. 输入招聘人员花名册 (见附件 8);

3. 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清单。

（五）补贴申领发放指引流程

“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待输入人员正式上岗后在有效期内提出预申请，填写《补助资金申报表》和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7.8），待正式稳定就业 3 个月后，提交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式三份）向为其招聘员工的企业所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正式申请补贴。提交资金申领规定的资料（一式三份）向为其招聘员工的企业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财政部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

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补助申领细则

按照汕尾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受影响企业招工用工支持资金补贴实施细则及申领流程的通知》（汕人社函[2020]41 号）执行。

六、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我市非公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汕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

（二）补贴标准

给予 1000 元/人的补助。

（三）补贴条件和期限

新招聘人员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补贴预申报申请应于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三个月内提出，待新招聘人员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提出正式申请。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企业。

（四）补贴资金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招录新员工补贴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9）；

2. 符合条件招聘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10）；

3. 招聘人员与企业的用工劳动合同；

4. 招聘人员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清单。

（五）补贴申领发放指引流程

企业在新招聘人员正式上岗后提出预申请，填写《汕尾市支持企业用工帮扶专项招聘补助资金申报表》和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11. 12），待正式稳定就业 3 个月后，提交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式三份）向为其招聘员工的企业所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正式申请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财政部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

七、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三个月止。本细则的“企业”为非公企业，在我市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外地企业参照适用。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包车拼车接送员工返岗费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2. 接送员工人员花名册

3. 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资金申报表

4. 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人员花名册

5. 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专车接送员工返岗补助资金申报表
6. 接送人员花名册
7. 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工作补助资金申报表
8. 输入招聘人员花名册
9. 汕尾市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招录新员工补贴资金申报表
10. 符合条件招聘人员花名册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包车拼车接送员工返岗费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企业申请事项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到 包车(拼车)接送 名员工返岗, 现申请包车拼车接送员工返岗费用补助资金共 元(大写: 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或人才服务单位(窗口)受理意见	经审核,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 同意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共 元(大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2

接送员工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盖章):

[illegible]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3

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企业申请事项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为止自行返岗并正式上岗员工共 人, 现申请自行返汕返岗员工车费补贴资金共 元 (大写: 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 经办人: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或人才服务单位(窗口)受理意见	经审核,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 同意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共 元 (大写:)。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4

自行返汕返岗员工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招聘录用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上岗情况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5

专车接送员工返岗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申请事项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为 单位安排专车接送员工返岗共 人,现申请专车接送员工返岗车费补贴资金共 元(大写: 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经办人: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或人才服务单位(窗口)受理意见	经审核,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同意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共 元(大写:)。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6

专车接送员工返岗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招聘录用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7

“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工作补助 资金申报表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申请 事 项	本单位与 单位建立了“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于 年 月 日为 单位招聘员工共 人,现申请“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工作补助资金共 元(大写: 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 或人才服 务单位 (窗口) 受理意见	经审核,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查 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同意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共 元(大写:)。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8

劳务协作站（招工联络站）招聘输入 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招聘录用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9

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申请事项	本单位至 年 月 日为止共招聘新员工共 人,现申请招录新员工补贴资金共 元 (大写: 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经办人: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或人才服务单位(窗口)受理意见	经审核,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同意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共 元 (大写:)。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10

招录新员工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招聘录用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